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 二、選舉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8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8年8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8年12月4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8年9月4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
 - (二)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採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六)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號 次	單 片	姓 名
國 密 票	號 次 票	單 片 票	號 次 人 姓 名 票

- 四、選舉票顏色：
 -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圈選二人以上。
 -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一)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務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報載、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來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別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者，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

- 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二)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反賄選 斷黑金

人才當選 地方才好將來

1. 投票「直選」、「票決」、「複選」... 2.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3.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4.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5.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6.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7.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8.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9.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10.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11.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12.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13.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14.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15.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16.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17.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18.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19.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20.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21.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22.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23.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24.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25.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26.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27.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28.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29.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30.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31.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32.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33.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34.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35.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36.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37.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38.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39.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40.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41.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42.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43.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44.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45.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46.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47.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48.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49.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50.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51.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52.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53.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54.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55.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56.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57.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58.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59.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60.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61.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62.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63.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64.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65.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66.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67.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68.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69.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70.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71.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72.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73.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74.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75.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76.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77.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78.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79.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80.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81.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82.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83.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84.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85.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86.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87.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88.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89.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90.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91.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92.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93.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94.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95.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96.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97.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98.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99.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100. 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反賄選 斷黑金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抓賄好康運相報

檢舉獎金

檢舉五項內容：

-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0800-024-099#4

www.2009maj.com

法務部 關心您

基隆市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五、八選舉區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次時間地點

選舉區	區別	場次	時間			地點	政見發表會主持人	監察小組委員
			月	日	星期			
5	安樂	甲組	11	25	18:30	基隆市建德國小禮堂	項文龍	陳陽仁 黃金桂
5	安樂	乙組	11	26	18:30	基隆市建德國小禮堂	項文龍	邱垂金 郭滄淵
8	平地原住民	1	11	29	14:00	基隆市正濱國小禮堂	劉邦常	吳清熊 陳建宏

基隆市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五選舉區(安樂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設置地點
137	新西里	新西街106之1號(新西里民會堂)
138	西川里	新西街1號(西川里民會堂)
139	定國里	定國街11巷42號(定國里民會堂)
140	定邦里	安一路100巷50號(定邦里民會堂)
141	慈仁里	安一路177巷23號(安樂國小綜合教室)
142	干城里一	安一路278巷31之1號(干城里民會堂-新)
143	干城里二	安一路370巷1號(基隆市立仁愛之家)
144	永康里一	崇德路10巷22號(永康里民會堂)
145	永康里二	安一路177巷23號(安樂國小活動中心)
146	安和里	安一路177巷23號(安樂國小圖書室)
147	樂一里	樂一路91號2樓(樂一里民會堂)
148	嘉仁里一	樂一路101號(嘉仁里民會堂)
149	嘉仁里二	崇德路87之8號(嘉仁宮)
150	三民里一	麥金路439巷2號(三民里民會堂-新)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設置地點
151	三民里二	安和一街388號-婦幼福利中心後方(三民里民會堂-舊)
152	壯觀里一	樂利二街62巷90號(賴淑淑小姐宅)
153	壯觀里二	樂利二街62巷282號B1(壯觀里民會堂)
154	四維里一	安和一街29號(建德國中909教室)
155	四維里二	安和一街29號(建德國中707教室)
156	四維里三	安和二街10號地下室(安和大街國宅地下室乒乓球場)
157	五福里一	樂利三街34巷52號(五福里民會堂)
158	五福里二	樂利三街30巷123號(長樂國小一樓家長會辦公室)
159	六合里一	樂利三街146號(泓勇企業公司)
160	六合里二	樂利三街132巷2弄2號地下室(榮華特區地下室)
161	七賢里一	安和一街7號(建德幼稚園活動中心)
162	七賢里二	安和一街10號(七賢里民會堂)
163	長樂里一	樂利三街8巷1號地下室3樓(龍騰社區地下室停車場)
164	長樂里二	樂利三街61號地下一樓(天驕社區文康室)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設置地點
165	鶯歌里一	安樂路二段164號2樓(安樂區公所禮堂)
166	鶯歌里二	安樂路二段164號9樓(鶯歌里民會堂)
167	鶯安里一	麥金路177號(橋都休閒館1樓)
168	鶯安里二	麥金路177號(橋都休閒館4樓)
169	興寮里一	基金一路41號(興寮里民會堂)
170	興寮里二	基金一路112巷110弄14之2號旁(龍邸中國社區)
171	外寮里一	基金一路129巷6之1號(外寮里民會堂)
172	外寮里二	武嶺街293號之1(幼德托兒所)
173	新崙里一	基金一路210巷29號(沈漢雄先生宅)
174	新崙里二	基金一路214號(北京華廈中庭)
175	武崙里一	基金一路196-1號(孔雀開屏社區)
176	武崙里二	基金一路135巷37號(楓林小橋二期管理委員會)
177	中崙里	基金二路3巷3號(中崙里民會堂)
178	內寮里一	武聖街9號(內寮里民會堂)
179	內寮里二	武隆街107號(隆聖國小會議室)